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公告 出售CBPO股份

謹此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條件」)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及Centurium豁免後，方可落實。董事會宣佈，在達致良好及有價值的考慮後，本公司與Centurium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訂立二號股份購買協議修訂(「二號協議修訂」)，以豁免合併協議條件。

董事會認為二號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對股份購買協議條文之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出售事項之交割前，Centurium可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i)Centurium、Poi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Centurium之聯屬人士，「Point Forward」)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um轉讓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可收購385,000股CBPO股份之權利予Point Forward；及(ii)Centurium、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Centurium之聯屬人士，「Double Double」)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um轉讓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可收購615,000股CBPO股份之權利予Double Double。

於本公告日期，除合併協議條件已獲豁免外，出售事項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事項之交割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Centurium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CBPO之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13.83%。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